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3)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正億的8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將會收購正億的80%股本權益。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前述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可予調整）。本公司計劃透過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付代價。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概無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全資附屬公司買方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將會收購正億的80%股本權益。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前述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可予調整）。本公司計劃透過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支付代價。

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

買方 ： 永發；

賣方 ： 盛璟；

賣方股東 ： 創始股東；

目標公司 ： 正億

建議收購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正億80%之股權權益（「待售權益」）。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銷售股權將由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因此，正億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到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

代價及付款方式

根據協議，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會由買方向賣方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訂金人民幣16,000,000元，減去之前已付的人民幣5,000,000元誠意金，約佔代價的26.67%，於協議簽訂後五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ii) 首期付款人民幣13,800,000元，約佔代價的23.00%，於待完成的前提下，買方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以現金方式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iii) 第二期付款人民幣6,200,000元，約佔代價的10.33%，買方於待完成滿180日後五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iv) 第三期付款人民幣6,200,000元，約佔代價的10.33%，買方於待完成滿一年後五日內，以現金方式支付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v) 保證金付款，於完成後：
 - 完成滿一年後五個日內，買方將支付人民幣1,660,000元，約佔代價的2.77%，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完成滿兩年後五個日內，買方將支付人民幣1,670,000元，約佔代價的2.78%，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完成滿三年後五個日內，買方將支付人民幣1,670,000元，約佔代價的2.78%，至賣方指定的銀行賬戶。
- (vi) 買方同意在目標公司滿足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經審核稅後淨利潤達下列業績目標時，將會向賣方支付的業績補償金額：
 - 二零二零年度：倘若能達到人民幣3,000,000元，買方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270,000元的業績補償，約佔代價的7.12%；
 - 二零二一年度：倘若能達到人民幣4,000,000元，買方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270,000元的業績補償，約佔代價的7.12%；及
 - 二零二二年度：倘若能達到人民幣5,000,000元，買方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向賣方支付人民幣4,260,000元的業績補償，約佔代價的7.10%。

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經協議所有訂約方同意）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少於人民幣58,500,000元或超過人民幣59,500,000元，代價（扣除任何業績補償）應調整為完成資產淨值的80%。調整後的差額應由買方彌補，或由賣方（視情況而定）在完成後的十天內退還。

此代價乃本公司及賣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及目標公司的發展前景按公平磋商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完成有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以書面豁免）後，方可作實：

- 買方應已完成令其滿意的對目標公司的所有商業、財務、法律等方面的盡職調查；
- 任何政府機關均未制定、頒佈、實施或通過會導致交易檔所擬定的交易不合法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交易檔所擬定的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 相關各方已適當簽署所有的交易檔，並向買方交付了每一份交易檔的原件；
- 公司章程已經按照交易檔以買方滿意的方式完成修訂並經包括買方在內的目標公司全體股東簽署；
- 買方為目標公司80%股權的股東，買方指派人員佔目標公司3位董事會席位中的2席，買方指派人員擔任目標公司法定代表人、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中需要工商登記或備案的，已完成工商登記或備案；
- 不存在由任何政府機關提起的或向任何政府機關提起的、針對目標公司和賣方、創始股東或買方的已發生或潛在的訴訟，會限制交易檔所擬定的交易、或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根據買方的合理和善意的判斷，可能致使該等交易的完成無法實現或不合法、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目標公司已完全履行與第三方解除熱力供應合同的鍋爐島工程協定。

若有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不能於交割日前予以滿足，除非得到買方書面同意放棄或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則交易當立即終止。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依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瓦楞紙及廢紙回收。生產瓦楞紙張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廢紙。目標公司已有一條生產線，每年設計產能為100,000噸，且其產品主要向中國包裝及印刷公司銷售。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紙、紙板及紙製包裝產品。

賣方之資料

盛璟是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盛璟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13,168,723元及人民幣58,991,390元。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經營虧損和除稅前及除稅後之淨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淨虧損（除稅前）	1,121,075	18,435,344
淨虧損（除稅後）	1,121,075	18,435,344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包括永發）是中國紙製包裝產品製造商，能夠提供紙製包裝服務，並具備瓦楞芯紙製造能力。本集團為一家製造瓦楞芯紙及生產瓦楞紙箱，蜂窩紙製品（用以取代普遍認為對環境構成不利影響的泡沫及塑膠物料等傳統包裝物料）的生產企業。

董事對高端瓦楞芯紙製造行業持樂觀態度，並認為市場對高端瓦楞芯紙需求殷切。董事認為，目標公司的造紙廠為本公司提供額外產能，有助本公司提升高端瓦楞芯紙市場份額。目標公司的造紙廠位於江西省贛州市，擁有一條瓦楞芯紙生產線，設計年產能20萬噸。儘管目標公司近年來一直蒙受虧損，本公司認為，通過本次交易，會使本公司當前的造紙產生協同效益，透過本集團自主技術能力將會令目標公司扭虧為盈。本公司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擴大瓦楞芯紙市場業務。

鑒於整合本集團及目標公司可產生潛在協同效益，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策略，而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概無百分比率為25%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中擁有權益或須就有關批准收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買方、保證人與目標公司就可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	---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始股東」	指	楊文瑞及賴慧敏，於協議日期持有盛璟分別 95% 及 5%股權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收購」	指	買方根據協議向賣方建議收購正億的80%股權

「買方」或「永發」	指	中山永發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或「正億」	指	于都縣正億紙品紙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或「盛璟」	指	江西盛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的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正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胡正先生（胡健鵬先生為其候補董事）、胡漢程先生（胡健君先生為其候補董事）及胡漢朝先生（譚錫健先生為其候補董事）；非執行董事陳日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劉懷鏡先生及冼易先生組成。